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拓从业人员总数 1015 人，其中合伙人 99 人，注册会计师 350 人。注册会计师中，13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上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永拓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鉴证、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和评价方法、审计过程

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审计，永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保持沟通，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永拓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